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年報
2017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 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蔡霖展先生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fw-fh.com

主席聲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481,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45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6.77港仙（二零一六年：1.61港仙）。純利增加主要源自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的溢利增加，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及提供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五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本公司對每項投資均有特定投資目標。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至約70,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6,000港元）及22,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整體而言，該分部錄得溢利約518,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3,824,000港元）。

股息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i)現金股息約42,756,000港元；(ii)以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號：139）之上市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約22,668,000港元；及(iii)來自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約5,231,000港元。金額約22,668,000港元以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以及約5,231,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股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庫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434,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3,14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26,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中約有97%乃來自本集團於民銀資本之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值 港元	權益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銀資本 (股份代號: 1141)	224,000,000	0.489%	0.530	118,720	26,848	-	-
中國軟實力科技 (股份代號: 139)	553,954,650	4.356%	0.135	74,784	(54)	-	-
總計				193,504	26,794	-	-
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民銀資本	1,300,000,000	2.840%	0.530	689,000	422,500	70,214	-
中國軟實力科技	616,666,666	4.849%	0.135	83,250	8,017	-	11,40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	-	239.800	-	-	441	(70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0)	247,000	0.003%	406.000	100,282	3,919	-	12,151
閱文集團 (股份代號: 772)	1,059	0.000%	83.350	88	29	-	-
總計				872,620	434,465	70,655	22,8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066,124,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即約193,50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約872,62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除於民銀資本、中國軟實力科技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主席聲明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被視為於民銀資本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60%之權益。

誠如於民銀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民銀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期內增加至約77,800,000港元，較前期的溢利約11,200,000港元相比為697%。民銀資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8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7港仙）。於期內，民銀資本集團的收入較前期約44,900,000港元增加約66.3%至約7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期內投資及融資分部及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銀資本收市報0.53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179港元增加約196%。

本公司對民銀資本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中國軟實力科技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以及買賣及放貸業務。

誠如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錄得期間收入約228,1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2,100,000港元。期間純利為約368,9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56,400,000港元。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3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135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164港元減少約18%。然而，本公司對香港證券業的中長遠發展有信心，因此對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結算所。

於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提到，香港交易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13,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7,4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升19%及28%。香港交易所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6.03港元（二零一六年：4.76港元）及每股攤薄盈利為6.02港元（二零一六年：4.7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其多種服務包括社交網絡、門戶網站、電子商務、網上／電話遊戲及提供付款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騰訊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7,7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93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5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9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騰訊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7.59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3元）及約人民幣7.49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29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收市報406.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189.685港元增加約114%。

騰訊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以及遊戲公司之一。董事會相信，騰訊會伴隨中國經濟增長，有極大未來潛力。

閱文集團（「閱文」）

閱文為騰訊分拆出來的線上閱讀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被視為於閱文已發行股本的57.62%中擁有權益。閱文及其附屬公司（「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的網上閱讀平台。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閱文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556,900,000元增加6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5,100,000元。閱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6,100,000元。閱文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5元），而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2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0.08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閱文收市報83.35港元，較招股價55.00港元增加約52%。本公司對閱文集團的將來業務前景及股票價格上升持樂觀態度。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持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0,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3,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0,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住宅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8,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

主席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附屬公司（「賣方」）訂立有關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Goodvie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Goodview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會通過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Goodview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的豪宅物業。該物業為梯形複合結構，建有三層高住宅及八個泊車位，登記地盤面積約為10,656平方呎及實用面積約7,570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經本集團同意，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月租50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固定為期一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交易的詳情；(ii)特別授權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在香港收購更多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及／或資本增值。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終止過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順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且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潛在商機。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73,702,000港元）且錄得虧損約28,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71,31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4,888,000港元及承諾租賃及其他付款之有償合同撥備約8,445,000港元。

投資電影行業

《閨蜜2》*Girls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就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訂立電影協議。該電影名稱為《閨蜜2》。根據該電影協議，中國智庫將以現金對該電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庫就投資該電影注入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中國智庫之投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總製作成本、票房及該電影之前景。該電影於中國上映三個月後，浪潮應提供該電影票房收入之相關資料。浪潮須向中國智庫支付相關部分之投資回報。

該電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

《猛龍怪客》*Death Wis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發行一個暫定名為《猛龍怪客》的電影項目。浪潮須按每年8%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中國智庫將有權享有經參考浪潮就提供該電影之發行服務已收或應收金額並將由有關方協定得出之額外升值回報（如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庫就《猛龍怪客》電影項目錄得利息收入約228,000港元。

《兩天》*Two Days*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487,5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投資一部暫定名為《兩天》的電影。浪潮須按每年12%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智庫就電影《兩天》錄得利息收入約72,000港元。

電影市場巨大。本集團對電影行業之未來前景抱有信心。然而，電影涉及巨額投資。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電影項目中佔一席位，而毋須自身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之製作及發行工作。再者，該等協議令本集團可得到穩定回報而不冒重大風險。這不僅將減低風險，亦將令本集團享有合理之財務回報。

主席聲明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基於市況仍然不景氣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持續偏低，加上董事有意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利潤率更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無），而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7,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於本年度初，即達由本集團擁有34%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蕭芝萸先生擁有66%股權。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為「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上限為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增加該貸款融資的本金金額至90,000,000港元。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蕭芝萸先生已向世界財務授出按期權價格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錄得約21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於即達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即達34%股權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蕭芝萸先生、即達及世界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中國軟實力科技及蕭芝萸先生承諾，即達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除非取得世界財務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股權架構及業務性質概不會予以變動，亦不會出售及抵押資產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軟實力科技與蕭芝萸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蕭先生同意出售及中國軟實力科技同意收購（或促使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指示之有關指定人士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於同日，中國軟實力科技亦與世界財務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即達擁有之貸款融資，並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每股發行價為0.108港元共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同日，世界財務亦與蕭芝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認購期權之期權契據。終止契據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已由蕭芝萸先生以向世界財務轉讓8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之方式作出，轉讓價為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0.108港元。貸款融資出售事項及終止期權契據之收益分別約11,667,000港元及8,07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出售即達之34%股權完成為止，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84,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約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0,000港元）。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有關重新取得兩間已取消綜合入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度，投資、生產活動及貿易的反彈反映全球經濟正經歷復甦。不單美國經濟增長比預期理想，中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經濟均持續保持加速增長的動力。受惠於活躍的全球經濟及資金流湧入，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出一股穩定向上的趨勢，更在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連續達到新高。於二零一八年年頭，恆生指數甚至超越其二零零七年十月環球金融危機前的高位。然而，之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經歷了其史上最大的一天內跌幅。全球市場包括香港的恆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跟隨華爾街的急挫顯著下跌，抵消了二零一八年至今的所有增幅。惟短期超賣以及追求升值價值投資者趁低吸納成為隨後即日反彈的基礎。於來年，香港股票市場將會面對許多波動。

香港住宅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勢頭強勁，價格及交易數量都較上一年增加。一手市場的需求依然強大，而發展商亦積極開展新項目。儘管對非首次置業買家徵收高印花稅，一股強大的市場氣氛仍推動著二手市場的需求。對經濟增長的信心上升、持續低利率及資金持續從中國大陸流入，預期會正面影響香港住宅市場的未來增長。同時，個人消費及整體經濟表現將繼續受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例如美國與北韓之間的加劇糾紛、聯邦儲備局利率上調的步伐、英國脫出歐盟的談判及主要中央銀行間的政策分歧（其可能收緊本地市場的流動性）。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維持專注於其現有的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本港物業投資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收入流。本集團計劃繼續穩定及提升其現有的資產組合，同時積極識別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根基。本集團將會審慎尋求投資機遇，務求在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中產生穩定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481,840,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6.77港仙，相較之下，去年則為盈利97,451,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1.61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增加主要源自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的純利增加，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86,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369,000港元）以及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2,852,000港元（二零一六：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33,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261,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569,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111,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569,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9,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銀行貸款中，約2,68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5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8,73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97,78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5%與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一個月）+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保證金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取得，以作證券投資提供之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

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17.25%（二零一六年：18.2%）。資產淨值約為1,516,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8,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341,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7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1,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45（二零一六年：2.90）。流動比率繼續維持良好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2,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就年內獲得的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27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872,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93,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為保證金賬戶下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

訴訟及或然事項

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即達

有關出售即達之詳情載於第9頁主席聲明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一節。

重大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

收購Goodview之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7頁主席聲明之「投資物業」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有18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32,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6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i)因完成兩次配售，已發行及配發82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ii)因完成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份互換，已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因獲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已發行3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8,157,187,998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蕭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陳曉東先生

陳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流程技術與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熟悉本地市場，並具備較強之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霖展先生之表兄。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軟實力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蔡霖展先生

蔡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地產發展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曉東先生之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斐先生

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宗加先生

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中國汕頭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和工程造價。鄭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當中由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出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的業務的指示）分別載於第3頁至第10頁及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3頁至第10頁之主席聲明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以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彼此經常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護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更多資料載於第38頁至第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於本年度，(i)因完成兩次配售，已發行及配發82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ii)因完成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份互換，已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因獲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已發行3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配售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中達證券訂立有關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份配售價為0.090港元的配售協議（「八月配售事項」）。八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中達證券訂立有關配售4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份配售價為0.140港元的配售協議（「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八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項下，總共827,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獲發行。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中達證券訂立有關配售1,6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45港元的配售協議（「一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整合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配售最多400,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 股份0.09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34,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本 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 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配售最多427,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 股份0.14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57,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本 擬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 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 股份0.145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228,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原本擬用於以下用途（約）： 5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保證 金貸款，20,000,000港元用於 物業投資，6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餘額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以下用途（約）：12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 3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 之放債業務，66,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及餘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向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以交換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股份互換」）。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股份互換完成後，中國軟實力科技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份互換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i)收取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來自民銀資本之部分股息收入，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427,000港元在聯交所出售該等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937,7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1,035,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5%，其中5.5%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5.6%，其中20.7%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蔡霖展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不再出任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劉強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鄭素嫦女士(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韓克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委任之全體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及韓克嘉先生已退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據此，劉斐先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鄭宗加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68,800,000	-	64,000,000 (附註1)	132,800,000	1.63%
陳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05,313	-	-	1,005,313	0.01%
蔡霖展	實益擁有人	32,289,144	-	64,000,000 (附註1)	96,289,144	1.18%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90,404,425	-	64,000,000 (附註1)	154,404,425	1.89%
韓克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20,000	1,316,000	-	3,336,000	0.041%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267,340	-	-	267,340	0.003%

附註：

- 該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韓克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i)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陳曉東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世界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其關於向陳先生的配偶林殷冰女士提供1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一份電影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一個名為《閩密2》的電影項目。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8頁主席聲明「投資電影行業」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所進行的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與陳先生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董事或任何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或截至本報告日期，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或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斐先生於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述公司一直由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概無上述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各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會繼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經營自身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的業務所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1. 陳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2. 蔡霖展先生退任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3. 韓克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4. 鄭宗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5.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軟實力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691,830,188	8.48%
Hosh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91,830,188	8.48%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2,053,062	8.11%
Desert Go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777,126	0.37%

附註：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均為Hosh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Hoshing Limited則由中國軟實力科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則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規限。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四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64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200,000,000份購股權），而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言，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總計分別約為4,355,000港元及19,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顧問而言分別為11,579,000港元及9,40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34,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90,000港元）。該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54%。

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02.05.2007	2.924	467,852	-	-	(467,852)	-	02.05.2007 – 01.05.2017	02.05.2007
僱員	02.05.2007	2.924	311,903	-	-	(311,903)	-	02.05.2007 – 01.05.2017	02.05.2007
	30.01.2008	2.0263	1,559,513	-	-	-	1,559,513	30.01.2008 – 29.01.2018	30.01.2008
小計			2,339,268	-	-	(779,755)	1,559,513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蕭潤發先生	27.0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	27.07.2015 – 26.07.2017	27.07.2015
	31.08.2016	0.210	36,000,000	-	(36,000,000)	-	-	31.08.2016 – 30.08.2018	01.05.2017
	28.07.2017	0.127	-	64,000,000 (附註2)	-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蔡霖展先生 (附註3)	31.08.2016	0.210	31,000,000	-	(31,000,000)	-	-	31.08.2016 – 30.08.2018	01.05.2017
	28.07.2017	0.127	-	64,000,000 (附註2)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余慶銳先生	27.0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	27.07.2015 – 26.07.2017	27.07.2015
	31.08.2016	0.210	36,000,000	-	(36,000,000)	-	-	31.08.2016 – 30.08.2018	01.05.2017
	28.07.2017	0.127	-	64,000,000 (附註2)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楊揚(前董事) (附註4)	13.07.2015	0.270	35,000,000	-	-	(35,000,000)	-	13.07.2015 – 12.07.2017	13.07.2015
	31.08.2016	0.210	36,000,000	-	(36,000,000)	-	-	31.08.2016 – 30.08.2018	01.05.2017
僱員									
合計	27.0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	27.07.2015 – 26.07.2017	27.07.2015
合計	31.08.2016	0.210	61,000,000	-	(61,000,000)	-	-	31.08.2016 – 30.08.2018	01.05.2017
合計	28.07.2017	0.127	-	64,000,000 (附註2)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顧問									
合計	22.06.2015	0.319	26,800,000	-	-	(26,800,000)	-	22.06.2015 – 21.06.2017	22.06.2015
合計	27.0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	27.07.2015 – 26.07.2017	27.07.2015
合計	04.09.2015	0.201	175,000,000	-	(175,000,000)	-	-	04.09.2015 – 03.09.2017	04.09.2015
合計	28.07.2017	0.127	-	384,000,000	-	-	38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小計			550,000,000	640,000,000	(375,000,000)	201,800,000	640,000,000		
總計			552,339,268	640,000,000	(375,000,000)	(202,579,755)	641,559,513		

附註：

1. 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前之收市價為0.90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前之收市價為0.63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35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0.188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之收市價為0.109港元。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6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64,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及余慶銳先生，而6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投資經理林曦妍女士（統稱「**相關承授人**」）。向各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蔡霖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4. 楊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98,568,000股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獲悉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4,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授予之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合計	07.07.2017	-	98,568,000	(98,568,000)	-	-
總計		-	98,568,000	(98,568,000)	-	-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為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發行一個暫定名為《猛龍怪客》的電影項目。浪潮須按每年8%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中國智庫將有權享有經參考浪潮就提供該電影之發行服務已收或應收金額並將由有關方協定得出之額外升值回報（如有）。就本集團估計，額外升值回報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

浪潮由陳曉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陳先生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故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487,5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為期三年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投資一部暫定名為《兩天》的電影。浪潮須按每年12%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墊款合併計算後）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7。

除上文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退任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於此前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其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這一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具體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韓克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宗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蔡霖展先生以接任劉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後來委任陳曉東接任蔡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行政總裁負責建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戰略方向以供董事會批准，確保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有效落實及告知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進展。蕭潤發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互不相同、分工明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作出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曾勇耀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已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而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及韓克嘉先生已退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董事了解董事會職責、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為知情情況下作出及屬相關。所有現任董事已提供彼等於本公司任職當年接受之培訓記錄，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各類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最新資料和內幕消息披露等方面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韓克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推薦授出購股權以求批准。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韓克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大小、成員組成及多元化組成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人選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韓克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前任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及商討任何未解決之審核事項。該委員會亦曾就委任新核數師一事與數間經挑選公司的代表會面。該委員會亦在外部核數師代表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包括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審閱後方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批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專業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韓克嘉先生之配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其為於禁售期內）出售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韓先生並未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指定董事及取得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向韓先生及其配偶解釋於買賣證券時須遵守之標準及規定，以確保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908,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非審核服務與執行若干中期業績的經協定程序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17/17	-	-	-	2/2
陳曉東先生 ¹	8/9	-	-	-	0/1
蔡霖展先生 ²	11/12	-	-	-	0/1
劉斐先生	17/17	-	-	-	2/2
余慶銳先生	17/17	-	-	-	2/2
劉強先生 ³	3/5	-	-	-	1/1
鄭素嫦女士 ⁴	11/1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6/17	4/4	3/3	4/4	2/2
譚德華先生	15/17	4/4	3/3	4/4	2/2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⁵	5/5	3/3	2/2	2/2	1/1
曾勇耀先生 ⁶	5/6	3/3	2/3	2/3	1/1
韓克嘉先生 ⁷	10/11	1/1	0/0	1/1	1/1

附註：

1. 陳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2. 蔡霖展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3. 劉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一職。
4. 鄭素嫦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辭任董事一職。
5.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一職。
6. 曾勇耀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董事一職。
7. 韓克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一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確認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是否行之有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目的旨在管理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

為確保業務營運迅速及有效，本集團已設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地供營業和公佈之用。本集團不時監察及審閱該等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程序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所制定的評估準則評估識別所得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造成的風險以及其發生的機會。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排序；及
- 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紓緩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審閱涵蓋的範疇包括我們一間主要從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收款週期、採購及開支週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週期、現金管理及庫務週期，以及財務申報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報告主要審閱結果及改善範疇。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以確保其在合理時限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制定政策，堅持公開和及時地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w-fh.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平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描述我們在實現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的努力。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有關本公司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公司管治報告」一節。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尖沙咀及觀塘。

與持份者的聯繫

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我們已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如定期會議、公告及員工績效評估）與僱員、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溝通。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我們接受並感謝持份者作出的任何反饋及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我們發送反饋及建議：

地址：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電郵： info@fw-fh.com
網址： <https://www.fw-fh.com/>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是以辦公室業務為主的服務型企業，我們的日常業務不會直接損害影響生態環境，亦不會產生重大直接排放、工業污染物、污水、包裝材料或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努力透過在自身業務營運中推廣環保做法，以提高環境表現。我們承諾盡可能減少所產生的廢棄物，並管理資源的使用，以確保我們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並有效利用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違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用電量為55,203.14千瓦時，能源密度為35.51千瓦時平方米辦公面積。

於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各種節能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

目標	節能措施
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透過張貼節能提示，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會議室的所有燈和空調
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鼓勵僱員把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閒置電力裝置或燈
提高能源效率	調整空調以保持室內溫度為24-26攝氏度 安排技術人員去除空調空氣過濾器的塵粒，以促進空氣流通效率 購買具有較高能效的電器 選擇具有節能功能的打印機或影印機

除上述措施外，為協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汽車大部分為電動車（「**電動車**」）。由於電動車並無尾氣排放，我們相信會因此減少溫室氣體。

我們於報告期的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數據
氮氧化物（「 NOx 」）	公斤	5.90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顆粒物（「 PM 」）	公斤	0.43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據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1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辦公面積	0.02

註1：除非另有說明，排放因素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香港交易所所載引述文件。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紙是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源。為管理廢紙，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

- 盡可能選擇雙面打印設置
- 在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供再次使用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而非列印本進行溝通

此外，由於紙張生產可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森林砍伐、空氣污染、水污染，並會導致全球暖化，我們的年報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以支持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在報告期內，打印紙張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37.5公斤，相當於每名僱員約2.68公斤的密度。

用水管理

本集團耗水量為34立方米，用水密度為0.03立方米／平方米辦公面積。在此僅計及觀塘商業中心的耗水量，因為尖沙咀辦公室的耗水量由樓宇管理處管理，相關數據不詳。儘管香港供水充足，但絕非無限。我們有責任監測及節約耗水量。我們的員工致力實施以下措施：

- 密切監控並確保合理的耗水量
- 在佔用區域張貼節水提示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業務發展可持續性的寶貴資產。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及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身份、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該等機會。任何懷疑性騷擾事件會被立即調查，對違規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內有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等對本集團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我們提供基本薪金以及基於本集團及僱員表現的酌情花紅。薪金基於績效考核及市場趨勢每年進行調整。僱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以及包括年假、病假、補假、婚假、產假、侍產假、恩恤假、考試以及學習假等各類假期。在中國新年除夕、中秋節、冬至、聖誕節前夕及除夕等節日期間，員工會提早下班以便慶祝。作為家庭友好的僱主，我們為員工提供五天公作周，以實現工作生活平衡。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並維護國際公認的人權，自覺抵制任何漠視和濫用人權的行為。我們的招聘程序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的業務或供應商概無面臨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我們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工作的重點，是透過以下措施，提高員工對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的意識，並保護員工免受該等傷害：

- 禁止在辦公場所所有區域吸煙
- 在出口附近張貼走火通道
- 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基於某些員工的需要允許其提早下班。

採取上述措施後，並無錄得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件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內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協助僱員獲取與其職責相關的一切必要知識和技能。培訓激發僱員的積極性，發揮其各方面的潛能，使本集團能夠基於僱員的能力在僱員之間有效分配工作機會。為促進自我發展，員工可於辦公時間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如適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供應商包括物業、法律、專業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不認為該等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社會風險。

本集團確保在挑選最適合的供應商時已考慮適當的條件。合約條款應經雙方確認，付款應高度透明地妥善結算。購買的產品在接受時進行驗收，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所提供的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保障客戶權益及私隱，是我們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首要問題之一。本集團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已制訂相關指引，要求僱員謹慎處理客戶的個人及保密資料。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內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反貪污

我們在誠信和道德原則下經營。員工手冊載有行為守則，禁止員工向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下屬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任何各方收取任何利益，或提供利益予上述各方。

本集團規定：

- 所有僱員須遵守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及
- 禁止僱員透過利用其職位便利，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的任何各方提供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或自上述各方收取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

我們認為報告渠道是發現可能不當行為或欺詐的有效手段，已制訂舉報政策，供僱員透過有效渠道向部門負責人報告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欺詐。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內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志成為負責任的公司。在定期會議期間，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並提供服務，從而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旨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披露	頁碼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可持續性•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用水管理 38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3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39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報告期內未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可持續性•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披露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電力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可持續性 •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8-4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39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3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可持續性 	38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可持續性 •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8-40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可持續性 • 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用水管理 	38-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披露	頁碼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 •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40-41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 	41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披露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培訓及發展 4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41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4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披露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4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披露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42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42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反貪污 42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4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報告期並無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5頁至第139頁所載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吾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7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280,000,000港元計量。</p> <p>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支持管理層估計公平值，貴集團委聘一名外聘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吾等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該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及• 評估估計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3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為44,223,000港元及279,101,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估計減值虧損由貴公司管理員根據所進行的信貸審視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對方的還款歷史及現行市況。

吾等確認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進行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該等應收款項的金額重大及有關評估需重大管理判斷且涉及高水平的估計不確定性。

吾等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齡分析，以及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該等款項是否可收回；
- 質疑管理層就長期未付及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 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若干債務人之信貸資料，作為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所作評估之一部分；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其後結付情況。

其他事項

由於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的款項結餘之範圍有限，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敬請注意。應付得勝款項結餘之詳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用情況下，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有關委聘的議定條款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	22,852	–
收益	6	86,599	78,369
銷售成本		(3,796)	(147)
毛利		82,803	78,222
其他收入	8	1,513	1,143
行政費用		(25,167)	(20,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14,88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434,465	(4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8,000	16,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	600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	(39)	113,4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21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9	8,074	–
出售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收益	18	11,66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794	1,8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	(47,948)	(10,490)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16	(8,445)	–
經營溢利		475,497	132,375
融資成本	9	(7,263)	(4,3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68,234	128,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3,605	(30,612)
年度溢利		481,839	97,451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26,794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6,796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8,635	97,4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1,840	97,451
非控股權益		(1)	–
		481,839	97,4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636	97,450
非控股權益		(1)	–
		508,635	97,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 基本		6.77港仙	1.61港仙
– 攤薄		6.43港仙	1.5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5	3,352
投資物業	17	280,000	27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990
應收承兌票據	33(c)	-	27,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93,504	-
		476,719	308,142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1	872,620	310,256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22	12,960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223	30,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279,101	14,5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	-	9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	1,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33,008	29,169
		1,341,912	488,7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2,848	21,968
銀行借貸	26	111,961	114,569
其他借貸	27	149,760	-
應付所得稅		17,116	31,877
		301,685	168,414
流動資產淨值		1,040,227	320,378
資產淨值		1,516,946	628,5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157	6,485
儲備		1,508,794	62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951	628,524
非控股權益		(5)	(4)
權益總額		1,516,946	628,52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及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及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78	-	575,380	29,381	(2)	-	(17,228)	-	(164,090)	429,219	(4)	429,215
年度溢利	-	-	-	-	-	-	-	-	97,451	97,451	-	97,45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	-	-	(1)	-	(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1)	-	-	-	-	(1)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	-	-	97,451	97,450	-	97,450
行使購股權	67	-	9,187	(1,217)	-	-	-	-	-	8,037	-	8,037
於配發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40	-	102,080	-	-	-	-	-	-	102,720	-	102,7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29)	-	-	-	-	-	-	(19,392)	-	-	(19,392)	-	(19,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0,490	-	-	-	-	-	10,490	-	10,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85	-	686,647	38,654	(3)	-	(36,620)	-	(66,639)	628,524	(4)	628,520
年度溢利	-	-	-	-	-	-	-	-	481,840	481,840	(1)	481,839
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	-	-	-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20)	-	-	-	-	-	26,794	-	-	-	26,794	-	26,7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2	26,794	-	-	-	26,796	-	26,7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	26,794	-	-	481,840	608,636	(1)	608,635
行使購股權	375	-	108,221	(31,421)	-	-	-	-	-	77,175	-	77,175
購股權失效	-	-	-	(17,046)	-	-	-	-	17,046	-	-	-
收取庫存股份 (附註28)	-	(22)	(5,209)	-	-	-	-	-	-	(5,231)	-	(5,231)
出售庫存股份 (附註28)	-	22	5,209	-	-	-	-	-	(2,804)	2,427	-	2,427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附註29)	-	-	-	-	-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470	-	51,700	-	-	-	-	-	-	52,170	-	52,170
配發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827	-	91,602	-	-	-	-	-	-	92,429	-	92,4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1)	-	-	-	-	-	-	(7,127)	-	-	(7,127)	-	(7,1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或顧問之股份 (附註31)	-	-	-	-	-	-	43,747	-	(29,849)	13,898	-	13,89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4,050	-	-	-	-	-	34,050	-	34,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	-	938,170	24,237	(1)	26,794	-	120,000	399,594	1,516,951	(5)	1,516,9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8,234	128,0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263	4,312
利息收入		(313)	(282)
推算利息收入		(1,2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0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88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4,465)	4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00)	(16,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113,4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074)	-
出售來自前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收益		(11,66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1,8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948	10,490
收取非現金股息		(27,8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684	58,3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99)	(1,926)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264,511)	(2,57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6,065)	(47,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47	(3,20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2,744)	2,952
已付所得稅		(1,156)	(502)
已付利息		(2)	(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902)	2,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庫存股份而作為部份非現金股息所收款項		2,427	-
已收利息		313	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9)	(2,71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72)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31,991)
贖回承兌票據時之所收款項		29,000	-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5,148)	6,723
於拍攝中電影權益之投資成本		-	(12,96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26)	(50,6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7,261)	(4,283)
償款銀行借貸		(2,608)	(5,07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49,76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7,175	8,0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7,127)	(19,39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92,429	–
來自即將完成的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29	1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2,368	(2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837	(68,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9	98,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2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8	29,169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於附註46已作出額外披露以滿足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要求，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包括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在之過渡條款已予應用，故並無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此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已就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展開評估。其迄今總結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 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 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因此,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擬將目前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詳細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制定一項單一確認營業額之架構。該架構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 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確認營業額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營業額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 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 知識產權許可; 及過渡需要。

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評估可於董事進行更詳細分析後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如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 (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 及租賃負債 (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3. 編製準則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使用披露條文。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3. 編製準則 (續)

計量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註47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公司之業績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應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特許費收入每月按預先釐定的由本集團授出特許及由特許人以「未來商城」品牌營運的會員積分兌換網購平台的交易量比率計算得出。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獲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於在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i)為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一部分；(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金融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或屬於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批准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欄。公平值按照附註19及43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相關利息並不重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及貸款利息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 (包括已付或已收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除金融資產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市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電影製作的直接成本。減值虧損乃就超出該等電影所產生的來自電影權益的未來回報的成本而作出。成本將於完成後轉移至於電影發行權的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投資物業 (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是隨著時間 (而非透過銷售) 消耗大部分投資物業包含的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 (匯兌儲備，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內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 (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之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匯兌差異於有關該業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累計，並重新分類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 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 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關於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 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以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按實體收到貨物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列賬。在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有相應的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乃從公開市場收購。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股本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特許電子商貿平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相關收益乃香港採購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可能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拍攝中電影權益之估計減值

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i) 估計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附帶信貸風險特質及類似組合內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採用估計。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約為279,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90,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19所述，董事挑選適當估值方法(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公平值計量)時使用判斷。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資料。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資料，以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493,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物業投資；及v)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70,655	55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0,844	1,193
來自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0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4,800	2,918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	73,702
	86,599	78,369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2,8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	-	70,655	556	11,144	1,193	4,800	2,918	-	73,702	86,599	78,369
分部財務表現	(11)	(3,097)	518,132	(43,824)	10,931	1,070	9,224	128,091	(28,235)	71,310	510,041	153,5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13	4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2)	(13,4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074	-
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11,66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1,8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948)	(10,4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8,234	128,063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429	724
證券買賣及投資	1,111,756	313,576
提供融資服務	266,787	20,027
物業投資	280,655	300,951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9,075	54,536
分部資產總額	1,668,702	689,8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9,929	107,120
綜合資產	1,818,631	796,934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1,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149,910	150
提供融資服務	5,416	260
物業投資	114,126	115,61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8,453	1,149
分部負債總額	287,905	118,1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80	50,228
綜合負債	301,685	168,414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953	2,690	-	-	-	-	15,396	-	-	-	16,349	2,7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	-	256,000	-	-	-	-	-	256,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	(403,000)	-	-	-	-	-	(403,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84	-	-	-	-	-	8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	-	-	-	-	-	(626)	-	-	-	-	(58)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188	857	321	-	-	17	258	508	-	153	-	1,540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	14,888	-	-	-	14,888	-
已承諾租賃之有價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項	-	-	-	-	-	-	-	-	8,445	-	-	-	8,44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34,465)	43,140	-	-	-	-	-	-	-	-	(434,465)	4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8,000)	(16,000)	-	-	-	-	(8,000)	(16,000)
融資成本	-	-	4,143	-	-	-	3,118	4,290	-	18	2	4	7,263	4,3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	-	-	-	-	-	(113,444)	-	-	-	-	39	(113,4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67)	-	(21)	5,236	-	(19,000)	19,000	-	11,700	-	-	(13,605)	30,61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4)	(1)	(1)	-	(1)	-	(1)	-	(1)	(312)	(274)	(313)	(2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1,794)	(1,830)	(1,79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600)	3,799	(600)	3,79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香港的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¹	43,500	—
B ²	—	73,703

¹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就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² 來自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33(c))	1,200	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	12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38	270
雜項收入	—	161
	1,513	1,14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118	4,283
其他借貸	4,143	—
其他	2	29
	7,263	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0,000港元）	16,202	10,659
其他員工費用	4,639	2,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69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1,157	4,700
員工費用總額	32,103	18,06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00	2,607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
— 其他服務	15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0	76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795	1,027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02	148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36	30,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1)	(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05)	30,612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50%應課稅溢利的20%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8,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作實。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8,234	128,06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扣稅	77,259	21,130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92	11,539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571)	(2,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99	46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51)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	(3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1)	(8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05)	30,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附註a)	-	1,300	18	3,382	4,700
陳曉東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b)	-	152	7	-	159
劉斐先生	-	429	18	-	447
余慶銳先生	-	195	30	3,382	3,607
蔡霖展先生(附註c)	-	101	5	3,036	3,142
劉強先生(附註d)	-	577	-	-	577
鄭素嫦女士(附註e)	-	754	15	-	769
小計	-	3,508	93	9,800	13,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附註f)	480	-	-	-	480
韓克嘉先生(附註g)	269	23	8	-	300
蕭兆齡先生	240	20	-	-	260
譚德華先生	1,200	100	-	-	1,300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附註h)	461	-	-	-	461
小計	2,650	143	8	-	2,801
總計	2,650	3,651	101	9,800	16,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附註a)	-	1,145	18	1,930	3,093
劉強先生(行政總裁)(附註d)	-	318	-	-	318
劉斐先生	-	429	18	-	447
余慶銳先生	-	195	-	1,930	2,125
楊揚先生(附註i)	-	234	-	1,930	2,164
鄭素嫦女士(附註e)	-	291	6	-	297
小計	-	2,612	42	5,790	8,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240	20	-	-	260
譚德華先生	1,040	100	-	-	1,140
陳以波先生(附註i)	180	100	-	-	280
曾勇耀先生(附註f)	274	24	-	-	298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附註h)	217	20	-	-	237
小計	1,951	264	-	-	2,215
總計	1,951	2,876	42	5,790	10,6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安排可促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卸任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卸任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j)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作的管理服務。
- k)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0。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詳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650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573	3,117
	10,241	3,78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已因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0。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81,840	97,45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7,495	6,053,2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372,542	136,98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0,037	6,190,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8	800	479	3,957
添置	-	2,690	20	2,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84	-	-	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976)	-	(250)	(2,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	3,490	249	4,525
添置	15,259	953	137	16,3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702)	-	(222)	(9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3	4,443	164	19,9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4	67	245	1,9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50	-	-	50
年度撥備	371	321	75	7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462)	-	(138)	(1,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3	388	182	1,173
年度撥備	642	857	41	1,5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653)	-	(213)	(866)
減值	14,751	-	137	14,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3	1,245	147	16,7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8	17	3,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3,102	67	3,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888,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本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888,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72,000	403,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03,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附註34)	-	256,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000	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	272,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保證(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二零一六年: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韋堅信」))所進行之估值達致。羅馬及韋堅信具備合適資格及對在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17.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於上表。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算。公平值乃基於近期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並就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地點或狀況的差異進行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質素之(折讓)/溢價 (例如物業的地點、面積及狀況)	-17.5%至19.7% (二零一六年: -12.3% 至8.1%)	本集團物業質素的溢價 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單位售價 (經計及如樓齡及地點等差異)	每平方米(「平方呎」) 43,500港元至4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31,113港元 至48,159港元)	每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年內, 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有關用途與該等投資物業的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自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	3,400
累計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1,590
	-	4,99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曉東先生（「陳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余先生」）亦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董事及股東）就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已發行股本之34%股份簽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即達」），於出售即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即達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即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停止分享彼等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應收即達貸款90,000,000港元簽訂轉讓協議，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由833,333,333股每股的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於相關協議載列）。於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後，本集團已按該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收取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101,66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應收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收益約11,6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蕭芝萸先生（「蕭先生」）就終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期權契據（「期權契據」）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詳情載於附註19。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淨額	6,784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6
總代價，以現金收取	7,000
出售應收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即達貸款賬面值淨額	90,000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667
總代價，以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股份的形式收取	101,667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即達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 （附註）	香港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於香港買賣證券及 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附註）	香港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於香港買賣期貨及就期貨 提供意見

附註：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即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即達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即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即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2,89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95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90,58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14,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續）

即達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592	10,22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77	5,384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達之資產淨值	14,261
本集團所持即達擁有權比例	34%
商譽	3,018 142
本集團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	4,990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附註）	-	1,49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的主要股東（「授出方」）蕭先生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該認購期權契據，授出方向本集團授予購買即達已發行股本66%的權利（「購股權」）。本集團有權於由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即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總額達90,000,000港元（附註18）。同時，本集團與授出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應收即達的貸款90,000,000港元簽訂轉讓協議，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蕭先生就終止期權契據簽訂終止契據，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由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則由每股股份0.108港元之8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終止期權契據時，本集團已按該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確認該83,333,333股股份。據此，本集團無權購買即達之已發行股本，故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錄得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8,074,000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認購期權公平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3	5,29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00	(3,799)
年內出售事項	(2,0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3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條件： 獲取或達成任何及所有就當中涉及之交易必要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文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即達之股權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出現變更之任何批准）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年

期權股份： 最多1,320股即達股份（即達已發行股份之66%）

期權價格： 最低期權價格

每股期權股份1.00美元

倘中達證券錄得累計溢利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證券之累計溢利淨額 ×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即達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總額)))

倘中達證券錄得累計虧損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證券之累計虧損淨額 ×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即達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羅馬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附註a)	4,224,258港元
行使價	7,257,194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b)	1.39%
預期購股權期間(附註c)	3.747年
預期波幅(附註d)	66.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093,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約6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附註：

- (a)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乃於估值日期採用收入基準法估計。
- (b)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庫務票據按預期購股權期間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
- (c) 預期購股權期間為購股權的預期餘下年限。
- (d) 預期波幅是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若公司於預計期權期間內的過往價格波幅(摘錄自彭博資訊)計算。

認購期權公平值已列為第三層，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聯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越低，期權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93,504	—

下表載列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1,872
收取股息收入所致的添置 (附註45)	22,668
股份互換所致的添置 (附註32)	52,170
公平值變動	26,7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3,504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89,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款（附註27）。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72,620	310,256

下表載列年內可供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256
添置	322,654
出售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所致的添置 (附註18)	101,66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致的添置 (附註19)	10,167
出售事項	(306,589)
公平值變動	434,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72,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投資 (續)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約789,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7）。

22.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一名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的電影製作投資者（「電影製作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00,000港元）。根據該投資協議，中國智庫為被動投資者，以及不會／將不會參與該電影製作的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共支付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12,9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政府機關批准發行該電影後，已支付餘下結餘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44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余先生同意向中國智庫擔保有關電影的票房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誠如投資協議所載，電影投資回報主要根據該電影的票房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余先生作出的保證票房回報人民幣400百萬元足可支付投資的成本，故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電影分銷向電影製作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iii)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i)	42,100	23,347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減：呆賬撥備	(ii)	- -	17,616 (17,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23	- 6,977
		44,223	30,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包括應收利息 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iii)	14,399	-
就放債業務（包括應收利息約2,7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90,000港元））	(iv)	264,702	14,590
		279,101	14,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就投資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授權特許經營網上購物平台）。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並要求證券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及採購協議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提供平均信貸期15至3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100	23,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採購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採購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怡信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已駁回該項申索。因此，本公司撤銷應收款項撥備。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於電影發行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其他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1,8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99,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應計利息及本金須於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或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

除應收利息外，本集團有權自一項貸款中獲得額外回報（「升值回報」），乃參照就提供電影分銷服務而言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已收或應收總額。於評估分銷服務的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年內確認升值回報的可能性甚微。

余先生同意就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應收本金、應收利息及應收升值回報（若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其他貸款及利息	14,399	14,399	-

(iv)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放債業務

6名借款人（二零一六年：3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061	14,59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附註）	117,641	-
	264,702	14,590

附註：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iv)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放債業務（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以向陳先生之配偶按固定年利率8%借款15,000,000港元並已自其獲得利息收益9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固定年利率8%提供貸款117,000,000港元予中國軟實力科技，其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及余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本公司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東，並從中產生利息收入2,695,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協議日期第三個週年或應本集團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之應收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先生之配偶	15,312	15,312	-
授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貸款	118,900	117,641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7	2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約11,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6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租戶收取租賃按金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及展示店租賃及其他承擔之其他付款作出之撥備約6,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償合約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1,961	114,56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將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2,681	2,6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56	2,66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738	8,511
超過五年	97,786	100,784
	111,961	114,56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09,280	111,96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681	2,609
	111,961	114,569

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 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 2.5%之間較低者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年度）	2.75%	2.194% - 3.51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7）。

27.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證券經紀」）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證券經紀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上述貸款可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以外作買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上市股份（「民銀資本股份」）最多60,000,000港元及指定上市股份（「指定上市股份」）最多40,000,000港元。

附註： 指定上市股份指不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民銀資本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金馬與證券經紀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契據」）。根據保證金貸款契據，證券經紀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之其他借貸與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89,249,000港元（附註20）及約789,282,000港元（附註21）。其他借貸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77,587,998	—	5,77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67,600,000	—	6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640,000,000	—	6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85,187,998	—	6,485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75,000,000	—	375
發行股份(附註e)	470,000,000	—	47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827,000,000	—	8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187,998	—	8,157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收取(附註g)	(21,796,320)	—	(22)
年內出售(附註h)	21,796,320	—	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65,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約為7,6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約為402,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以配發及發行金額為約102,720,000港元的640,000,000股股份以轉讓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42,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17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35,175,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陳先生及余先生為其共同董事）就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簽訂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2。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家前聯營公司中達證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6,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本公司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進一步簽訂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59,78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 g) 21,796,320股庫存股份乃作為自於上市發行人的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之一部分而收取，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
- h) 21,796,320股庫存股份已出售，總代價約為2,427,000港元。

29.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概況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借貸。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換算儲備	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累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
其他儲備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新股份（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所收到的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6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8,07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5,380	29,381	(17,228)	-	(187,836)	399,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	-	-	-	80,190	80,190
行使購股權	9,187	(1,217)	-	-	-	7,970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02,080	-	-	-	-	102,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19,392)	-	-	(19,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0,490	-	-	-	10,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647	38,654	(36,620)	-	(107,646)	581,03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	-	-	-	-	(24,247)	(24,247)
行使購股權	108,221	(31,421)	-	-	-	76,800
購股權失效	-	(17,046)	-	-	17,046	-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	-	-	120,000	-	120,000
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51,700	-	-	-	-	51,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1,602	-	-	-	-	91,6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31)	-	-	(7,127)	-	-	(7,1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或顧問之 股份 (附註31)	-	-	43,747	-	(29,849)	13,89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4,050	-	-	-	34,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170	24,237	-	120,000	(144,696)	937,711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受其規限。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之本公司股份，並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不適用	2,924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	467,852	-	-	(467,852)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不適用	2,924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	-	311,903	-	-	(311,90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2,0263	2,026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	-	1,559,513	-	-	1,559,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63	2,33		2,339,268	-	-	2,339,268	-	-	(779,755)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00,000	-	(65,6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不適用	0,27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00	-	-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600,000	-	(6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0,2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108,000,000	-	108,000,000	-	(108,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192,000,000	-	192,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400,000	-	(1,4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0,2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92,000,000	-	92,000,000	-	(92,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64,000,000	-	64,0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0,3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6,800,000	-	-	26,800,000	-	-	(26,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75,000,000	-	-	175,000,000	-	(175,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384,000,000	-	38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7	0,24		444,400,000	200,000,000	(67,600,000)	576,800,000	640,000,000	(375,000,000)	(201,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1.58年(二零一六年:0.97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0港元
行使價	0.210港元
預期波幅	104.05%
無風險利率	0.4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羅馬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27港元
行使價	0.127港元
預期波幅	73.018%
無風險利率	0.745%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文披露之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每份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0,980,000港元,其中10,49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3,560,96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0.42	87,104	36,620	0.30	56,560	17,228
年內購買股份	0.62	11,464	7,127	0.63	30,544	19,392
年內獎勵予僱員及顧問之 股份	0.44	(98,568)	(43,74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0.42	87,104	36,6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8,518,799股）。

倘獎勵股份的總額連同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逾30%，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2.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由於股份互換，中國軟實力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已將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八月七日之收市價為0.111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3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廣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廣富簽訂買賣協議，代價為1港元。廣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貿易業務及有關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8
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8
其他應付款項	(5,21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
出售事項之虧損	(58)
總代價	1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1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8)
	(5,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New Gener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dn. Bhd. (「New Generation」)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New Generation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28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490,000港元)。New Generatio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商業運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49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
應計費用	(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71
出售事項之收益	19
總代價	49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49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
	(31)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及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天鷹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21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天鷹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天鷹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7,000
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附註(i))	299,000
承兌票據(附註(ii))	27,100
	333,10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附註17)	40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6
應收賬目	218
其他應收款項	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其他應付款項	(1,176)
銀行借貸	(183,384)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9,656
出售收益	113,444
總代價	333,1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6,723

附註：

- (i) 1,300,000,000股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乃按每股0.14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而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兩年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利率5.4%計算。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對賬：

	千港元
面值	29,000
初始折讓	(1,900)
	27,100
解除推算利息作為收入	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800
解除推算利息作為收入	1,200
減：提早結付	(29,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國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7,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國企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收購已列賬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4
投資物業 (附註17)	256,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
銀行借款	(115,844)
總代價	139,720
以下列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32,000
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附註(i))	102,720
以承兌票據結算 (附註(ii))	5,000
	139,720
透過收購進鴻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
	(31,9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股份價值乃參考投資物業於同日之公平值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的兩年期按年利率2%計息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全額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4,800,000港元。該物業預期持續按2.57%產生租金收益。租賃的協商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樓房	3,795	1,0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2	3,6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712
	1,052	9,380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而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協商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電商平台展示店的裝修成本	-	4,773

d)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駿盛匯業務牌照簽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極微，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36.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

誠如附註23(iii)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廣富向怡信之申索。高等法院法官亦發出暫准命令，廣富須向被告支付訴訟費用(如未能協定，訴訟費用將由法院評定)。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須向被告支付之訴訟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而該訴訟費用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廣富行政費用項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關於應付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由得勝之清盤人就15,264,000港元之還款發出的法定要求及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廣東航興」)簽發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指出根據一份轉讓契據，得勝向廣東航興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債務10,000,000港元(「轉讓債務」)。廣東航興目前向本公司申索要求償還轉讓債務10,000,000港元(「廣東航興申索」)。

法定要求15,264,000港元中，約3,766,000港元為應收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富之款項。誠如於附註33(a)所詳述，得勝應收廣富之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廣富時一併出售。

36.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關於應付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廣東航興向本公司提出之廣東航興申索不獲高等法院受理，本公司已同意就廣東航興及得勝完成互爭權利訴訟程序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港元及直接向得勝支付約5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結清上述兩筆款項。

上述事件之後，應付得勝之款項已減少至932,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以高等法院之前於二零一四年與得勝之法律案件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之債務證明抵銷此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件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付得勝之負債。

關於重新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無法取得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

繼汾陽市人民法院(「汾陽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予本集團。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徵詢其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訴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呂梁法院」)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下判決(「判決」)。於判決中，呂梁法院駁回前任董事的上訴。因此，前任董事仍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商業證書。

直至本報告日期，前任董事仍未將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還予本集團，而汾陽法院已向前任董事發出強制執行判決通知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中達證券支付配售佣金及證券手續費分別約3,35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其共同董事）支付證券手續費約111,000港元。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6,301	4,827
退休後福利	101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800	5,790
	16,202	10,659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後之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自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廣富(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恒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創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華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駿盛匯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d)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香港浪潮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中國智庫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投資電影製作
天億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	100%	-	-	-	100%	物業投資
力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達健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達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	100%	-	-	-	100%	並無營業
成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支付順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為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	100%	-	-	-	100%	並無營業
美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未來金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New Generation (附註c)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令吉	-	-	-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並無營業
東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	-	並無營業
Pioneer Lio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Best Pacific Glob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東方創建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創意工坊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東方金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國際萬星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	-	-	100%	-	並無營業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出售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及已出售的公司。
- 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計有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872,620	310,256
衍生金融工具	—	1,493
	872,620	311,749
	1,066,124	311,74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承兌票據	—	27,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12	25,148
貸款及應收利息	279,101	14,590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	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08	29,169
	455,621	186,707
	1,521,745	498,456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48	21,968
銀行借款	111,961	114,569
其他借款	149,760	—
	284,569	136,537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董事會認為外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貨幣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	255
貨幣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0)
	137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外幣人民幣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貨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6	5%	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承受重外匯兌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6及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年內利息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增加100個基點	(935)	(957)
減少100個基點	935	957

(iii) 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權益項目將增加/減少約8,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增加/減少約36,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1,447,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悉數位於香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之84%（二零一六年：94%）來自四名債務人（二零一六年：一名債務人）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集中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40%（二零一六年：9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全年				
二零一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48	22,848	22,848
銀行借款	2.75%	160,872	160,872	111,961
其他借款	7%	160,243	160,243	149,760
		343,963	343,963	284,569
全年				
二零一六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68	21,968	21,968
銀行借款	3.00%	166,560	166,560	114,569
		188,528	188,528	136,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193,504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872,620	310,25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資產之 衍生金融工具及預期波幅	不適用	1,493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 期間及預期波幅	貼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	-	193,504
持作買賣投資	872,620	-	-	872,620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256	-	-	310,256
持作買賣投資	-	-	1,493	1,493

於估值時使用的期權行使價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期權行使價增加／下降5%，而其他變動全部維持不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1,447,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分類為資產的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92
公平值變動	(3,7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a) 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本集團之前聯繫人及擔任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0港元。

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view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約42,814,000港元，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蕭兆齡先生為其共同董事）宣佈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除權日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派發682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177股本公司股份（「股息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取股息股份約83,955,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及21,796,000股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7港元及0.24港元。

本公司因此確認股息收入總計約27,899,000港元，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2,66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約5,231,000港元。

- (b)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51,700,000港元的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
- (c) 就轉讓應收聯營公司貸款90,000,000港元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8。
- (d) 就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83,333,333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就出售天鷹出售集團所收之部分代價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29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日期之公平值）股份及29,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3(c)。
- (f) 就收購國企支付之部分代價為102,720,000港元（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之6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	—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608)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49,760
已付借款成本	(3,118)	(4,14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5,726)	145,6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18	4,143
其他變動總額	3,118	4,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61	149,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90
應收承兌票據		-	27,800
		1	32,7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4	4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7,288	568,044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18,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14	1,940
		959,646	588,9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79	15,202
應付所得稅		-	19,000
		13,779	34,202
流動資產淨值		945,867	554,729
資產淨值		945,868	587,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157	6,485
儲備	29	937,711	581,035
		945,868	587,52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599	78,369	41,178	68,821	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8,234	128,063	(47,274)	4,275	(54,0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05	(30,612)	(350)	(1,560)	-
年度溢利／(虧損)	481,839	97,451	(47,624)	2,715	(54,0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18,631	796,934	639,002	86,800	19,328
負債總額	(301,685)	(168,414)	(209,787)	(22,901)	(22,044)
權益／(虧絀)總額	1,516,946	628,520	429,215	63,899	(2,716)